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共收到政府补助36,689,882.24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30,48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6,209,882.24元,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980,860.44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期间	金额	对公司影响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一、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贴	2020/11/12	30,480,000.00	13,941,562.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30,480,000.00	13,941,562.00	——
二、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助	2020/1/16	225,460.00	225,46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2020/1/16	4,330,000.00	4,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020/07/29-11/19	1,634,422.24	1,435,405.1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6,209,882.24	5,980,860.44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证确认,除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5,459,374.24元。今年下半年,公司着力推进旗下赛力斯SERES品牌

牌新能源汽车营销工作,由于市场竞争格局和未來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查证确认,除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因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换购期,除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购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5,459,374.24元。今年下半年,公司着力推进旗下赛力斯SERES品牌

牌新能源汽车营销工作,由于市场竞争格局和未來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股价的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0-09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46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股数	比例(%)	表决权	表决权比例(%)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的议案	1,744,559,214	99.981	32,800	0.0019
201	关于追认严重失职行为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监事 的议案	1,743,212,561	99.938	0	0.0000
301	关于追认严重失职行为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监事 的议案	1,744,559,215	99.981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金星、江涛、石晓挺、郑少平、陈志明、许永斌、叶晴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潘德惠、胡耀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蒋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投票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1,744,559,214	99.981	32,800
比例(%)	99.981	0.0019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001	关于选举陈兆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649,072,049	98.829	是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3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1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547,212,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6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1,479,089,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1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68,123,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98%;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0人(其

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7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69,16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6%。中小投资者包括: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魏云先生和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龙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上述议案均为审议通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高巍、杨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7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69,16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6%。中小投资者包括: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魏云先生和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龙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上述议案均为审议通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高巍、杨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7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69,16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6%。中小投资者包括: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魏云先生和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龙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上述议案均为审议通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高巍、杨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7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69,16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6%。中小投资者包括: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魏云先生和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龙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上述议案均为审议通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高巍、杨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7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69,16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6%。中小投资者包括: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魏云先生和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龙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上述议案均为审议通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高巍、杨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7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69,16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6%。中小投资者包括: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魏云先生和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龙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上述议案均为审议通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高巍、杨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7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69,16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6%。中小投资者包括: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魏云先生和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龙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上述议案均为审议通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高巍、杨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7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69,16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6%。中小投资者包括: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魏云先生和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龙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上述议案均为审议通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高巍、杨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7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69,16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6%。中小投资者包括: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魏云先生和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龙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上述议案均为审议通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高巍、杨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7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69,16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6%。中小投资者包括: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魏云先生和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龙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上述议案均为审议通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高巍、杨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47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69,16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6%。中小投资者包括: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魏云先生和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龙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68,967,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1,547,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上述议案均为审议通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高巍、杨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